

上市決策 LD1-2 - 《上市規則》第 10.07(1)條 - 上市日起計 6 個月內配售新股
(1999 年 4 月) (撤回日期:2009 年 9 月)

[本上市決策的基本原則已於 2004 年 3 月被編纂為《主板規則》第 10.08 條。]

摘要	
涉及人士	甲公司－上市公司
事宜	甲公司可否在上市日起計 6 個月內配售新股
上市規則	第 10.07(1)條
議決	上市後 6 個月內不得進行配股

實況摘要

甲公司擬於其在聯交所上市後 6 個月內，透過其股東所授予的一般性授權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新股。

分析

《上市規則》載有若干對新上市申請人的控股股東於上市後出售股份的限制。
《上市規則》第 10.07(1)條列明發行人控股股東的人士或一組人士，不得在新申請人的證券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起 6 個月內，出售上市文件所列示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…。

有關配售建議將導致甲公司所有股東（包括控股股東）的權益被攤薄，令甲公司的控股股東被視為出售其權益，而此事將發生於甲公司上市後 6 個月內，即屬違反《上市規則》第 10.07(1)條。

議決

甲公司不應進行其建議中的配股行動。